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建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91,124,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0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1,124,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0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请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项也、宋慧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对2019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5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延期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天圣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000,000股自2017年5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59,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12,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2018年5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90,358,845股上市流通,涉及137名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8月22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12,000,000股变更至318,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8,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02,961,732股(系2017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之后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刘群	104,590,532	32.89%	102,961,732	32.38%	25,000,000

二、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刘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及股东股份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总和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同时,本人承诺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份影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5)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本人在减持公司A股、B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境内外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6)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7)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发行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刘群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未完成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9.70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自2018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1%(即31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已增持股份1,628,800股,已增持金额9,303,252.2元,尚未履行增持股份为1,551,200股。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尚处二审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继续完成增持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08日、2019年5月09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相关约束措施

刘群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承诺,并严格执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中应由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延长本次限售股锁定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尚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根据本公告"二、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中刘群作出的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刘群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02,961,732股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18日,具体上市流通日期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另外,根据上述刘群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刘群因暂未完成增持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增持承诺实施完毕为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上述通知附件一中的"投票时间"有误,误将2020年写为2019年,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更正后: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2)上述第6、7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5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加。

七、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6。

2、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31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刘雷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了一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雷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了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刘雷云先生

委员:王涛先生、邓楚平先生、李星国先生、栾政明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胡燕女士

委员:王涛先生、邓楚平先生、李星国先生、栾政明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栾政明先生

委员:刘雷云先生、吴世忠先生、李星国先生、胡燕女士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李星国先生

委员:邓楚平先生、吴世忠先生、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刘雷云先生简历

刘雷云:男,1965年7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3年清华大学工商管理EMBA。曾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担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3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公司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235,228,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8%)于2020年4月30日提出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5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王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417,085,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2.5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0.0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23,931,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44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17,085,005	417,079,005	99.999%	6,000	0.001%	0	0.000%	是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17,085,005	417,079,005	99.999%	6,000	0.001%	0	0.000%	是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17,085,005	417,079,005	99.999%	6,000	0.001%	0	0.000%	是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17,085,005	417,079,005	99.999%	6,000	0.001%	0	0.000%	是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17,085,005	417,079,005	99.999%	6,000	0.001%	0	0.000%	是
6.00	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	417,085,005	417,079,005	99.999%	6,000	0.001%	0	0.000%	是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17,085,005	417,079,005	99.999%	6,000	0.001%	0	0.000%	是
8.00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931,594	23,925,594	99.975%	6,000	0.025%	0	0.000%	是
9.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3,931,594	23,881,794	99.792%	49,800	0.208%	0	0.000%	是
10.00	关于预计2020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3,931,594	23,881,794	99.792%	49,800	0.208%	0	0.000%	是
1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7,085,005	417,079,005	99.999%	6,000	0.001%	0	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931,594	23,925,594	99.975%	6,000	0.025%	0	0.000%	是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931,594	23,925,594	99.975%	6,000	0.025%	0	0.000%	是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931,594	23,925,594	99.975%	6,000	0.025%	0	0.000%	是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931,594	23,925,594	99.975%	6,000	0.025%	0	0.000%	是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3,931,594	23,925,594	99.975%	6,000	0.025%	0	0.000%	是
6.00	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	23,931,594	23,925,594	99.975%	6,000	0.025%	0	0.000%	是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931,594	23,925,594	99.975%	6,000	0.025%	0	0.000%	是
8.00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931,594	23,925,594	99.975%	6,000	0.025%	0	0.000%	是
9.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3,931,594	23,881,794	99.792%	49,800	0.208%	0	0.000%	是
10.00	关于预计2020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3,931,594	23,881,794	99.792%	49,800	0.208%	0